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荆门天种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80万元（不含税）购买京山缘福牧业有限公司及京山县福星种猪场合法拥有的下属河村五组280亩土地的土地租赁权和地上附属资产及编号为京山政林政字（2009）第002465的林权证项下300亩林地的土地租赁权和地上附属资产。

《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以自有资金1,510万元、657万元分别收购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森辉”）40%的股权、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辉畜牧”）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天种持有天种森辉、天辉畜牧的股权比例将由52%增至9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11家控股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湾区金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荆门天种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80万元（不含税）购买京山缘福牧业有限公司及京山县福星种猪场合法拥有的下属河村五组的280亩土地的土地租赁权和地上附属资产及编号为京山政林政字（2009）第002465的林权证项下的300亩林地的土地租赁权和地上附属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养殖产业规模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上述资产。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以自有资金1,510万元、657万元分别收购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40%的股权、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有利于加强对标的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武汉天种的本次股权收购。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鉴于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11家控股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被担保的子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拟以自有资金1,510万元、657万元分别收购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辉农牧”）持有的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森辉”）40%的股权、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辉畜牧”）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天种持有天种森辉、天辉畜牧的股权比例将由52%增至92%。2019年1月21日武汉天种与上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68506908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初添

住所：长汀县河田镇窑下村下斜背

经营范围：商品代猪苗养殖销售；生猪销售；畜禽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爱定爱（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森辉农牧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555078039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住所：长汀县河田镇窑下村杆子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长大（父母代）二元杂交母猪及商品猪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天种森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出资比例
1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872	52%	3,312	92%
2	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728	48%	288	8%
合计		3,600	100%	3600	100%

3、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242.98	6,635.12
负债总额（万元）	2,520.69	2,331.08
净资产（万元）	3,722.37	4,304.0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975.18	8,421.71
利润总额（万元）	-581.67	2,008.11
净利润（万元）	-581.67	2,008.11

（二）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56927698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住所：长汀县河田镇窑下村上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大约克（父母代）二元杂交母猪、长白（二级扩繁）、商品猪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2日，限第二种猪场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天辉畜牧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出资比例
1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872	52%	3,312	92%
2	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728	48%	288	8%
合计		3,600	100%	3600	100%

3、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013.72	3,326.58
负债总额（万元）	1,285.46	1,064.14
净资产（万元）	1,728.26	3,326.58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85.54	1,807.85
利润总额（万元）	-534.18	-122.50
净利润（万元）	-534.18	-122.50

其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武汉天种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森辉农牧持有的天种森辉40%的股权、天辉畜牧40%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天种森辉100%股权整体估值为3,775 万元，天辉畜牧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642.5万元。本次交易森辉农牧转让其持有天种森辉40%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510 万元（含税），森辉农牧转让其持有天辉畜牧40%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657万元（含税）。

3、标的股权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由武汉天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武汉天种分别向森辉农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10万元、657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有利于加强对标的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新出现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电信运营商业务的额度限制，自2018年3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通过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米网络”）发生数字商品的代采业务。盈华讯方委托考米网络代采话费并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向其支付万分之一手续费，由考米网络向运营商采购话费，转交给盈华讯方，由盈华讯方销售给下游客户。考米网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2018年8月30日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蔡长兴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且其持有考米网络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考米网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华讯方与其发生的代采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代采业务为2018年3月份出现的新型业务，公司在年初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时，未能及时对该业务进行预计，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获悉该情况后，立即与相关方确认，经核查2018年该业务实际发生金额1,350.05万元，实际支付手续费用0.14万元。现对2018年度盈华讯方与考米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追认，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手续费（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追认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考米网络	代采话费	1,350.05	0.14	0	100%	1,350.05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盈华讯方以万分之一支付手续费给考米网络。

2.2018年盈华讯方与考米网络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0.80万元，其中V币销售业务0.55万元，销售鉴权业务0.25万元。

3.针对后续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完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报送程序和报送要求，确保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及时性。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60万元，与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360万元，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320万元。

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910.72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数相比没有超额，公司与清远佳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8年初的预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1,497.44	960	0.6	55.98	2018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37,413.17	38,360	16.84	-2.47	
	小计		38,910.61	39,32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清远佳和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起，双方加强了部分新产品的合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清远佳和、新大牧业、考米网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2,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0,260.66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500	53.96	1,497.44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45,000	1,520.13	37,413.17
	小计			47,500	1,574.08	38,910.6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考米网络	代采话费	市场化原则	5,000	0	1,350.05
	小计			5,000	0	1,350.05
合计				52,500	1,574.08	40,260.66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远佳和的基本情况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为“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香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5,969.24万元，净资产4,540.60万元，1-9月营业收入2,793.23万元，净利润-78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法定代表人：李长青，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847.71万元，净资产为47,551.55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478.71万元，净利润-4,056.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考米网络法定代表人：蔡长兴，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经营范围：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提供婚姻介绍信息咨询（不含禁止与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4.80万元，净资产为-246.79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2.15万元，净利润-181.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1）清远佳和原为公司持股20%的联营企业，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清远佳和20%股权转让给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清远佳和股权。鉴于过去12个月内曾认定清远佳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清远佳和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2）新大牧业原为公司持股30%的联营企业，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新大牧业4%股权转让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将公司持有新大牧业1%股权转让给陈小云女士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大牧业25%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考米网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2018年8月30日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蔡长兴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考米网络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清远佳和、新大牧业、考米网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部分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清远佳和、新大牧业2019年购销合同尚未签署，与考米网络2019年代采合同亦未签署，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签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向考米网络代采话费能够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华讯方与考米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系2018年3月份出现的新型业务，该项业务有利于公司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起，双方加强了部分新产品的合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据此，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新农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公司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公司《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关于金新农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饲料销售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方式为：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与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饲料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该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本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4、担保人：本公司。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支持；（2）要求拟被担保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向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以作反担保；（3）公司财务中心信用管理部专门跟进此事项，并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四、担保原因及期限

（一）担保原因

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的担保事项，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支持客户发展，饲料企业与养殖属于上下游，二者的发展相互影响，公司支持优质客户发展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财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同时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提供担保支持，可较好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授权期限

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494.71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3,610.38万元）的比例为8.86%。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49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270.7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78 %，无逾期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11家控股子公司向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